

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91年11月6日第19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2年4月16日第20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3年11月10日第25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4月20日第26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1月22日核定
中華民國95年12月19日核定
中華民國98年7月27日核定
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核定
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名稱：本系依教育部核定為「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」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英文為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Imaging and Radiological Sciences, National Yang-Ming University。

二、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。

三、新生報到及註冊：

- (一)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，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、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，逾期未辦理，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，即取消入學資格。
- (三) 新生所繳證件，如有不實，一經查覺，即予開除學籍。

四、修業期限：

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
五、學分：

- (一) 博士班研究生，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。
- (二)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業總學分三十六學分，其中博士班學分不得少於十八學分。
- (三) 丙組（分子醫學組）除本所規定外，另依該學程規定。
- (四) 修讀學院核心課程2門以上及院級專題討論2學分。

六、課程：

(一) 必修科目：

共同必修科目： 生醫影像暨放射科學總論

學術研究倫理

專題討論：甲、乙、丁組三學年共計6學分，丙組三學年共計2學分。

甲組（醫學物理暨醫學影像組）：高等放射物理學。

乙組（分子影像暨核醫藥物組）：高等放射生物學。

丙組（分子醫學組）：分子醫學、分子醫學專題討論、實驗室技術實習。

丁組（生醫影像學組）：生醫影像原理與應用。

(二) 選修科目：選修範圍以本校教務處該學期公佈之課程為準。

(三) 選課、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 若於碩士班修業期間，曾修讀本研究所必修課程並及格者，得予免修。

(五) 學院規劃博士班核心課程為醫學工程概論、生醫影像暨放射醫學科學總論、光電工程導論、輔助科技概論、高等醫學生物技術學、生物統計學、工程數學及科學論文寫作共8門及1門院級專題討論。

七、指導教授：

(一) 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主要指導教授，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、撰寫事宜。

(二)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當年十二月底前必須選定主要指導教授，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。選定後未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換。

(三) 主要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專、兼任或合聘老師，並應符合本校「博、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」之規定。

八、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
(一) 應考條件：修畢必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。

(二) 考核方式：

1. 考核方式以筆試、口試方式進行。

2. 考試科目：

甲組：高等放射物理學。

乙組：高等放射生物學。

丙組：除本所規定外，另依該學程規定。

丁組：生物醫學影像。

3. 口試範圍：有關生物醫學影像及放射醫學科學之一般學識。

4. 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由所長召集五至七位校內外委員，並送學術委員會核備後組成之。

(三) 資格考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內[丙組（分子醫學組）另依該學程規定]完成，通過資格考核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，並得以參加學位考試。

九、學位考試：

(一) 博士學位候選人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表格，附歷年成績單、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及完成本辦法中第五、六項中所有學分與修課要求證

明，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由指導教授及學術委員會審核後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。

- (二)其他應考條件：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舉行學位考試前，需符合如下之一條件
1. 甲、乙、丁組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，至少需有兩篇以「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」名稱所發表之論文，被屬於國際科學索引(SCI)列名之期刊接受刊載；其中一篇需為第一作者且影響係數(IF)排名為前(含)50%。
 2. 甲、乙、丁組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，至少需有壹篇以「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」名稱所發表之論文，被屬於國際科學索引(SCI)列名之期刊接受刊載；且該論文之影響係數(IF)不得低於3.8。
 3. 甲、乙、丁組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，至少需有兩篇以「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」名稱所發表之論文，被屬於國際科學索引(SCI)列名之期刊接受刊載；且至少兩篇需為第一作者。

2. 論文初稿需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。

3. 學位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，應於一週前在院內張貼公告，歡迎出席人員提出問題或表示意見，後半部為不公開考試，僅由口試委員出席舉行之。

(三)學位考試委員：

1.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，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，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2.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照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十二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辦理。
3.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學術委員會審核，提送院長、校長複核後成立之。經核備後之委員會成員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(四)論文初稿撰寫：

初稿之撰寫必需依照格式，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，印妥需要份數(即學位考試委員人數)，交各考試委員。

(五)論文考試：

1.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。如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2. 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
3.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，得申請重考一次，申請重考學生，仍需於修業期限內，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、所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可後，始得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十、有關校外專職及在校時間規定：

1. 校外有專職之研究生其最低修業期限得延長一年。
2. 研究生校外有專職而未報備者，一經查獲，經所務會議決議後，予以適當

處分。

十一、畢業、離校手續：

- (一)論文考試及格後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的部份，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，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方能定稿，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。
- (二)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打印，備妥所方及校方所需份數，且每本均需指導教授簽字認可。
- (三)論文之電子檔案應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輸入電腦磁片。
- (四)將上述(一)(二)(三)各資料備齊交本所，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，交教務處註冊組後，辦理離校手續，領取畢業證書，頒發「理學博士」(Ph.D.)學位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俟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。